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4〕998号

签发人：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力源海纳）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力源海

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1. 全面核查并梳理力源海纳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对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重要事项相关的人员进行了访谈，按照证监会对股东穿透核查的要求对公司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

2.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展开核查，打印并核查其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针对银行流水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访谈当事人并就大额流水取得支持性依据；

3. 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研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分析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核查公司创业板定位及三创四新情况；

4.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等，对存货、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5. 全面梳理公司的财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持续细化并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主要财务科目及变动科目进行财务核查，全面梳理公司的关联方并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6. 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持续协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体系。

（二）持续推动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工作进展，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保证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上市申报的要求。

（三）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现场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

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最新动态信息。

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提供了日常工作辅导和针对性辅导工作，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内控问题及规范情况

1. 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但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

2. 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活动，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辅导对象已经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建议，其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较为完善。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问题及规范情况

1. 问题描述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仍需持续加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创业板上市要求及规范运作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认识不深刻，对于最新的监管要求未能熟练掌握。

2. 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当面沟通、专项讨论等方式向辅导对象系统性讲解资本市场规范运作要求，辅导对象积极学习相关知识，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掌握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历史沿革梳理

1. 问题描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的情形。

2. 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通过梳理合伙协议、核查股权投资款相关流水、对公司员工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以及股权结构进行核查，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就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核查，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措施进行解决和处理。辅导对象按辅导计划配合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辅导机构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后，有针对性地准备了辅导资料；在辅导过程中又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辅导对象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集中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等各方面的学习和培训；诊断公司问题并加以解决，帮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在日常运作中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最后阶段的辅导工作则重点着力于督促辅导对象落实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准备辅导验收材料，组织辅导验收工作。

辅导期初，辅导工作小组由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黎强强、徐国振、梁赫、冯冠铭、何臻、周阳、庄东鹏等 7 人组成，由黎强强担任组长。为更好地完成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分别再在第一期、第二期以及第三期的辅导过程中，先后增加了谢宸、李伟锋及付以同为辅导人员。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上述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

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通过辅导机构的辅导，辅导对象已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辅导对

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自身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运作的证券法律、法规及政策有了更深刻的印象和更深入的理解；对于《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权利、义务和禁止性行为有了更全面而深刻的认识；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规对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的内容；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在辅导授课、辅导期间发现的专项问题研讨、招股说明书讨论等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专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力源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黎强强 徐国振 梁赫

黎强强 徐国振 梁赫
冯冠铭 何臻 周阳

冯冠铭 何臻 周阳
谢宸 李伟锋 付以同

谢宸 李伟锋 付以同
庄东鹏

庄东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印发